

以案说法

以案说法丛书

丛书主编 曾宪义

刑事诉讼法篇

主编 王新清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D920.5
w376

以案说法丛书

以案说法

丛书主编 曾宪义

刑事诉讼法篇

主编 王新清

撰稿 李征

高素群

解江凌

曹立壁

汪静

王戎

金顺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序

曾宪义

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又可以说是法治经济。市场经济条件下，在人们的思想意识中，公平、正义、民主、平等、权利等理念不断增强，人们要求有稳定和统一的法律规则来保障正常有序的社会生活和自己的合法权益。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特别是确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国家加快了立法步伐，在经济、政治、文化及社会生活等各方面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法规，初步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同时，法律在保障正常有序的社会生活和维护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方面，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可以预计，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加强，法治环境的不断改善，广大群众学法用法以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自觉性将会越来越高。

为了满足广大群众学习法律知识的需求，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约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几位教师，以及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编写了这套“以案说法丛书”。编写者和出

曾宪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组成员、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法律史专业博士生导师。

出版社诚邀我担任该丛书的总主编。事实上，丛书中的各本书都是独立成册、各自负责的。各书主编既是各本书的组织者，也是主要撰稿人和统稿、定稿人。

“以案说法丛书”的主要特色是结合案例系统地讲解法律知识。这可以说是在普及和宣传法律知识的方式、方法上所作的一次新的探索。出版社和编写者为了突出这套丛书的特色，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贴近生活，精选案例。这套丛书的每一本选择了百余个案例，这些案例是从近年来发生的较有影响的而又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众多案例中精选而来，其中许多案例在报刊杂志上刊登过。由于这些案例发生在读者身边，贴近读者生活，相信读来会有亲切之感。

第二，照顾体例，一案一析。为了便于读者掌握完整的知识，考虑到内容之间的联系性，这套丛书的每一本先按照该学科的体系，分为若干编，在每编之下，先举案例，再作分析，做到一案一析。同时，每本书所选择的案例涵盖了该学科的基本内容。

第三，以法析案，由案说法。这套丛书表面上看是以法析案，但主要目的还在于，以剖析某一个案例为契机，条分缕析地介绍某一方面系统的法律规定和法律知识，使读者能够触类旁通，掌握全面的法律知识。

第四，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法律规定和法律知识比较严谨，且有诸多的专业术语，这使许多人对法律知识失去学习的兴趣或者望而生畏。为避免此类情况，每本书的作者在剖析案例、解释法律的过程中，注意既要由浅入深，又要深

人浅出，尽可能运用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的语言阐释法律规定和法学原理。

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提出，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治国的基本方略。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律在我国社会中的地位将会越来越高，其社会作用也将会越来越大。我真诚地期望这套“以案说法丛书”，能够成为广大读者了解和掌握法律知识的一个新的窗口，并祝愿这套丛书在学界师友和广大读者的关心和帮助下越编越好。

戊寅年正月

前 言

对程序和程序法律的严格遵守，是现代法治的主要特征之一。一个政治民主、法制发达的国家，程序法应当得到很大的重视，因为任何一种法律制度都必须通过法律程序的具体运作才能得到体现，也就是说，实体法只有通过程序法才能得到正确的实施。但是，程序法不应仅仅为实体法服务，其本身应有自己的独立价值，而很多人恰恰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不够，甚至有偏差，有些人仅仅关注实体的结果而对产生这一结果的程序视而不见，这也是“重实体，轻程序”思想的根源所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历经挫折，几易其稿，终于在 1979 年 7 月 1 日经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正式公布。在此后的时间里，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又经过较大幅度的增补、修改和完善，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次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有力地促进了刑事司法制度的民主化，并保障惩罚犯罪能够依法严格执行，受到国内外的一致好评。在刑事诉讼领域中，严格的程序性规定是公民权利保护和国家司法权力正确行使的重要保证。对公民来说，只有对刑事诉讼程序正确理解，才能更加主动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对于司法机关来说，只

有对刑事诉讼程序的严格遵守，才能保证自身司法行为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正因为如此，刑事诉讼法的相关问题已成为我国现阶段司法制度改革的中心环节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焦点。

法制的良好运行有赖于每一个公民的理解和遵守，而只有每个公民都认识到法律规定和个人生活的密切关联，才可以增强他们主动学习法律、了解法律的热情和决心。抽象的法律条文是群众学习法律的首要障碍，因此，通过生动直观的案例来阐述法律规定的具体含义，无疑是法律学习的捷径之一，这也是我们通过本书的编纂而希望达到的主要目的。我们在本书中精选了 136 个典型案例，多数案例是出自于司法实践。在编写过程中，根据所阐释原则或条文的需要，对某些案例进行了适当的改写。我们希望通过案例的案情介绍和相关的法律分析，能够使读者对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和具体制度有比较深入细致的了解。同时，本书的编写体例尽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体例排列，便于读者查阅和有针对性地学习。

本书由王新清、李征、汪静、高素群、王彧、解江凌、金顺海、曹立壁撰写，由主编王新清教授统一修改定稿。

由于学识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本书如有错误或者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2 年 1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1. 侦查权可以由公民行使吗? (3)
2.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是司法机关办案的
基本原则 (6)
3. 陈书记的做法是在进行党的领导吗? (9)
4. 孙某被拐卖案的成功破获, 得益于
广大群众的支持 (12)
5. 以事实为根据, 拨开迷雾见真相 (15)
6. 高官犯罪也受罚 (18)
7. 有功劳的人犯罪, 能根据以前的贡献
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刑罚吗? (20)
8. 公检法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 应当分
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 (23)
9. 检察院行使法律监督权, 四年沉冤终
得雪 (26)

10. 人民法院应当为不懂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当事人提供翻译 (29)
11.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 除另有规定外, 应一律公开进行 (31)
12. 重案“要犯”也有辩护权 (34)
13. 不能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当罪犯 (37)
14.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应当得到保障 (41)
15. 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死亡的, 依法不再追诉其刑事责任 (42)
16. 外国人犯罪也适用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45)
17. 通过刑事司法协助抓获潜逃国外的犯罪嫌疑人 (47)

第二章 管 辖

18. 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由哪个机关立案侦查? (53)
19. 故意杀人罪的管辖权在基层人民法院还是在中级人民法院? (55)
20. 对共同犯罪案件需要移送上级法院审理的应该全案移送 (57)
21. 上级法院有权指定将下级法院有管辖权的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 (59)
22.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案件的管辖范围 (62)

23. 正在服刑的罪犯在判决宣告前还有
没有受到审判的罪行，应由何地的
法院审判？ (65)
24. 下级法院认为应由上级法院管辖而移送
的案件，上级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仍应由
下级法院管辖的案件应如何处理？ (70)

第三章 回 避

25. 与当事人有特殊关系的审判人员必须回
避吗？ (75)
26. 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鉴定人员也属于回
避的对象吗？ (77)
27. 曾经参与过案件侦查工作的人员能够担
任本案的审判人员吗？ (79)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28. 法院应当为张某某指定辩护律师 (85)
29. 律师担任辩护人更能维护犯罪嫌疑人、
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88)
30. 辩护人在辩护过程中发现被告人犯有新
罪是否应该告发？ (91)
31.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是否可以委托代理
人参加诉讼？ (93)
32.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依法被剥夺、限制
人身自由的人，可否担任辩护人？ (98)

33. 律师的辩护意见不受委托人意志的约束 (101)
34. 律师在侦查阶段可以向犯罪嫌疑人提供
法律服务吗? (104)

第五章 强制措施

35. 这样的拘传合法吗? (111)
36. 对正在怀孕的妇女, 可以采用取保候审
吗? (113)
37. 对违反法定义务的保证人, 应当追究
什么法律责任? (115)
38. 监视居住可否在司法机关指定的地点
执行? (118)
39. 企事业单位的保卫部门有权采取强制措
施吗? (121)
40. 法院的法警有权擅自采取刑事拘留吗? (123)
41. 对这个男青年能刑事拘留吗? (126)
42. 这样的拘留、逮捕合不合法? (129)
43. 被执行监视居住的人是否可以不经执行
机关批准而会见律师? (133)
44. 侦查机关发现对犯罪嫌疑人执行的逮捕
有错误时, 应当及时解除 (136)
45. 对侦查阶段被逮捕, 一审宣告无罪的被
告人能否立即释放? (140)
46. 教育局的“拘禁”行为是违法行为 (143)
47. 扭送是公民同犯罪活动作斗争的方式 (147)

48. 采取“公捕大会”的形式宣布和执行逮捕是否妥当? (150)
49. 对全国人大代表的逮捕, 必须报经全国人大主席团或者常委会批准 (153)

第六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50.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包括附带解决“离婚诉讼”吗? (159)
51. 如果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 受损的单位未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人民检察院应该代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163)
52. 对经过公安机关调解, 并已达成调解协议且已给付的案件, 当事人还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吗? (167)
53. 一审程序之前没有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 二审程序中可否提起? (172)
54. 如何确定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 (176)

第七章 证据制度

55. 人民检察院为什么要对此案退回补充侦查? (证明对象) (183)
56. 在刑事诉讼中, 谁承担证明犯罪的责任? (187)
57. 人民检察院对程某犯贪污罪的指控达到法定的证明要求了吗? (189)
58. 如何使用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定案? (193)

59. 关于控诉证据与辩护证据	(195)
60. 本案只根据李某的证言能认定张某是凶手吗？（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197)
61. 本案根据间接证据能认定刘某犯了故意杀人罪吗？	(201)
62. 书证和物证有什么区别？	(205)
63. 证人在庭审过程中突然改变证言时如何审查、采纳？	(207)
64. 弱智者能作证人吗？	(213)
65. 被害人陈述有什么特点？对被害人的陈述需要审查吗？	(216)
66. 如何使用被告人的供述证明案情？	(220)
67. 仅凭口供能定案吗？	(227)
68. 鉴定结论对证明案情、认定犯罪有何重要作用？本案中应采纳哪一个鉴定结论？	(229)
69. 勘验、检查笔录在刑事诉讼中有何重要作用？	(233)
70. 视听资料在刑事诉讼中有何重要作用？	(236)
71. 死人为何能复活？（收集证据要客观全面）	(239)
72. 为什么在刑事诉讼中要严禁刑讯逼供？	(241)

第八章 期间、送达

73. 在上诉期满前通过邮局邮寄上诉状，法院在上诉期满后收到，上诉有效吗？	(247)
74. 这样的送达合法吗？	(250)

第九章 侦查程序

75. 对被害人能否强制检查身体? (257)
76. 询问证人能否采取“座谈会”的形式进行? (262)
77. 卢某某的轿车应当被扣押吗? (266)
78. 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 公安机关有权决定解剖吗? (270)
79. 鉴定问题 (273)
80. 讯问聋哑的犯罪嫌疑人, 应当有通晓哑语的人在场 (276)
81. 在侦查中可以对犯罪嫌疑人关押多长时间? (279)

第十章 起 诉

82. 通奸不构成犯罪, 程某不应当被起诉 (285)
83. 审查起诉是防止错误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的重要手段 (289)
84. 对人民检察院做出不起诉决定的案件, 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可否向人民法院起诉? (297)
85. 犯罪嫌疑人有权对人民检察院做出的不起诉决定提出申诉 (301)

第十一章 审判组织

86. 这样组织合议庭合法吗? (309)
87. 合议庭将杨某故意杀人案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合法吗? (312)

第十二章 第一审程序

88. 一审法院能否以裁定驳回人民检察院的起诉? (319)
89. 人民法院在送达起诉书时, 有没有义务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321)
90. 对吴某等故意伤害案能否不公开审理? (324)
91. 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可否出庭参与诉讼活动? (327)
92. 被告人当庭最后陈述的权利应予保障 (329)
93. 合议庭意见分歧时如何处理? (331)
94. 合议庭宣告判决应依法进行 (333)
95. 法庭审判过程中遇有法定情形可以延期审理吗? (335)
96. 刑事诉讼案件能否中止审理? (338)
97. 自诉案件的被害人可否向法院直接起诉? (339)
98. 人民法院审判自诉案件可否进行调解? (342)
99. 秦某可以反诉张某吗? (344)

100. 牛某某寻衅滋事案可否适用简易程序
审理? (346)

第十三章 第二审程序

101. 王某的母亲能替儿子上诉吗? (351)
102. 上诉人提出上诉后又要求撤回的应如
何处理? (353)
103. 公诉案件被害人有权上诉吗? (356)
104. 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只有附带
民事诉讼当事人提出上诉, 但一审刑
事判决有错误的案件? (358)
105. 人民检察院抗诉后又要求撤回抗诉,
人民法院该如何处理? (361)
106. 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改变一审判
决吗? (364)
107. 刘某不服区人民法院判决, 能否直接
向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65)
108. 二审人民法院撤销一审缓刑判决,
判处被告人实刑是否违背上诉不加刑
原则? (367)
109. 二审法院依法改判、变更原判罪名要
受上诉不加刑原则的限制 (370)
110. 共同犯罪案件, 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
的, 二审法院不得加重未上诉被告人
刑罚 (371)

111. 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和被告人同时
提出上诉，二审法院是否可以对
被告人加重刑罚？ (373)
112. 二审法院能否加重被告人洪军的
刑罚？ (375)

第十四章 审判监督程序

113. 人民检察院对已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和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
应如何处理？ (381)
114. 上级人民法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的
生效判决有误应如何处理？ (383)
115.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判的自诉案件，
法院是否可以调解，当事人可否和解
或撤回自诉？ (386)
116. 再审的案件对原判决或裁定应如何
处理？ (390)
117. 申诉案件申诉人可否委托律师担任
代理人？ (393)
118. 陈某的母亲有申诉权吗？ (397)
119. 上级法院依照再审程序提审一审判决
生效的案件，如果需要对原审被告人
加重刑罚的，如何保障其上诉权？ (399)